

2008 年 12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30 日 - 4 月 3 日, 罗马

修订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信托基金财务准则

暂定议程议题 13.7

### I. 引言

1. 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2001 年）讨论了设立一个多边“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2002 年）再次讨论了这个主题，在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对这样一项基金的利弊进行分析以及对其他供资方案进行充分考虑之后，决定考虑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以便安排自愿捐款用于技术援助（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81 段）。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2003 年）（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报告第 84-86 段）根据以下三项基本条件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安排自愿捐款：

- 专门用于直接惠及发展中国家；
- 这种资金的补充性质；
- 植检（临）委负责选择由这一来源资助的产出。

2. 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财务准则，财务准则然后经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 年）修订。有关将资金分配给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项下不同活动的条款由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2004 年）通过，并由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和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 年）修订。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还同意秘书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处制定一项战略，以促进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鼓励捐助者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53 段）。

3. 在 2008 年，植检委第三届会议讨论了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项目型预算计划的建议。提出了五个项目，对每个项目都认真做了说明。这些项目说明包括每个项目的费用计算，其中包括执行该项目所需工作人员的费用。在植检委第三届会议上提出并接受的是，多边信托基金项下执行的除国际植保公约核心活动以外的活动不能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常编制工作人员来执行。植检委第三届会议通过了提出的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项下的项目计划，并同意提出的五个项目。

4. 植检委主席团在 2008 年 6 月会议上讨论了用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雇用项目人员这一主题。出现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雇用项目人员执行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活动计划所述活动是可以的并且也应当可以，另一种意见是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财务准则并未预见到雇用项目人员。植检委主席团指出，为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可能没有想到其捐款会用于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设立项目人员职位。

5. 植检委主席团决定要求植检委审议今后的政策，包括阐明/修改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财务准则，以明确雇用工作人员担任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项目职位是支出的一部分。植检委主席团认为，以不同于提交植检委第三届会议的预算中所提出的方式使用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的资金需要按照现行财务准则进行，用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的资金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一个职位提供资金，只有经与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当前捐助者充分协商后才能进行。

6. 在 2008 年 10 月，非正式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讨论文件讨论了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财务准则。

## II . 对财务准则的分析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分析时确定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财务准则第 4.5 款 (b)项是关于这个问题的相关条款。第 4.5 款涉及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预算估计数内容，第 4.5 款 (b)项中规定，“支出应包括实施工作计划时发生的各种费用，比如粮农组织承担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支持费用 (加着重线)，并严格根据经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支持费用偿还政策收取费用”。

8. 虽然财务准则中没有对“行政管理”和“业务”这两个词进行定义，但秘书处分析认为，准则并没有不让雇用项目人员执行有关工作的意思。此外，秘书处提请注意，项目型计划中提出的经植检委第三届会议通过的项目只有在列入工作人员费用

并专门为实施这些项目雇用额外工作人员的情况下才能执行。这是粮农组织的普遍做法。

9. 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指出，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14 条，国际植保公约由本组织提供资金（通过强制缴款），规定国际植保公约可以执行由成员提供资金的具体合作项目。法律办公室的意见是，本组织的规则允许国际植保公约执行合作项目，雇用执行这些项目所需的有关工作人员。国际植保公约需要向捐助者说明，需要额外工作人员来管理和执行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

### III . 阐明财务规则

10. 根据秘书处的建议，非正式工作组赞同其意见，即应当修改财务准则以便更加明确。非正式工作组建议财务规则第 4.5 款(C)项修改如下：

“支出应包括实施《工作计划》时发生的各种费用，比如项目人员费用及粮农组织承担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支持费用，并严格根据经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及不时修改的支持费用偿还政策支持。”

11. 请植检委：

1. 就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财务准则的拟议修改进行评论。
2. **通过**载于附件的修改的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财务准则。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信托基金财务准则

### 1. 范围

本基金的宗旨是提供资源，通过以下方面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 帮助其参加制定标准的会议；
- 帮助其参加培训项目和上网，实现信息交流；
- 组织关于标准草案和标准实施的区域研讨会；
- 制定指导方针供各国用于评估国家植物检疫系统的机构和法制内容；
- 鼓励各成员国利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估，制定国家植物检疫计划；
- 其它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同意的项目。

### 2. 适用

2.1 应依照粮农组织财务条例 6.7 款，建立信托基金。

2.2 准则应遵循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规则，约束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管理。

2.3 准则适用于信托基金活动中与信托基金相关的、粮农组织财务规则和程序未涵盖的事宜。若粮农组织财务条例、规则和程序与准则发生冲突或不一致时，前者适用。

### 3. 财务期

财务期应为一个日历年。

### 4. 预算

4.1 委员会的秘书应准备预算估算，并提交给本预算财政期前一年内委员会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

4.2 在提交委员会之前，应由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对预算估算进行审议，并提交委员会主席团讨论，就该预算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4.3 应至少在召开通过预算会议的前 60 天，将预算散发至委员会各成员国。

4.4 只有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信托基金的预算，但如果竭尽全力还是无法在该届会议上达成全体一致，则就此事进行投票，若该预算能获得委员会成员国 2/3 多数的支持即可通过。

4.5 预算估算中应包括该财政期内相关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应以美元计算。预算中应包括收入、支出估算，还应考虑到上一财政年度信托基金可能剩余的未承付款项：

- a) 收入应包括成员国、非成员国和其它捐助者的自愿捐助，以及根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和规则归入基金的利息收入；
- b) 支出应包括实施《工作计划》时发生的各种费用，比如项目人员费用及粮农组织行政管理和业务支持费用，并严格根据经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及不时修改的支持费用偿还政策支付。

4.6 信托基金根据相应的信息和数据为本财政年度提交的《工作计划》，预算估算中应予以反映。预算估算中还应包括《工作计划》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它信息、附录或说明性文件。预算表中应包括：

- a) 收入、支出估算，《工作计划》对支出估算进行说明，上述第一条“范围”中所述信托基金宗旨将由《工作计划》中提出的项目来实现；
- b) 委员会可能需要的附加信息，将依据委员会的判断用于修订今后几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格式。

4.7 在执行《工作计划》期间，如果资源允许，秘书应批准在执行已经通过的《工作计划》时发生的必要支出，还应注意：

- a) 秘书对已经批准的“方向”之间可能转拨的额度不应超过从中转拨资源的已批准项目预算的 20%；
- b) 秘书的年度报告中应包括该财政年度内所有转拨的完整信息。

4.8 信托基金的预算应经委员会讨论通过。

4.9 考虑到可能的资金短缺，委员会应将各项产出排出优先顺序。

## 5. 供资

5.1 资金的来源应是自愿、多渠道的，可来自成员国、非成员国和其它渠道。

5.2 用于特殊产出的各款项的特殊分配，只有在委员会同意产出的情况下被接受。

5.3 与主席团磋商后，授权秘书从未承付款项或信托基金可用现金两者中较低的那个帐户，为本财务准则“范围”中涉及的预算支出提供资金。

5.4 秘书应及时了解所有认捐和捐助的交款情况，还应每年向各成员国通报认捐和捐助情况。

## **6. 信托基金**

- 6.1 接收到的所有捐助应该迅速转往信托基金。
- 6.2 信托基金中未承付款项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时转入下一年度，供下一财政期内在经批准的预算项下使用。
- 6.3 关于信托基金，本组织设立一个帐户，接收所有捐款，并由其承担按照该信托基金年度预算分配总额可支出的所有开支。

## **7. 年度报告**

秘书应每年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只要和委员会确定的“战略方向”相关的宗旨、活动和产出就应纳入报告。

## **8. 修订**

本准则可由委员会修订。